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16號、第16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孟純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他人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在雲林縣環球科技大學附近之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振德」之詐欺成年成員，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人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所示）至上開中信銀行

01 帳戶內，旋遭詐欺人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02 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陳祈成、吳玲莉、謝綉怡、辜○○（96年8月生）、吳
04 佳樺、簡英傑、李怡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請臺灣
05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8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
09 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
10 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
11 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
12 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15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4 二、訊據被告李孟純固坦承上開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
15 銀行帳戶均為其所有，並有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
16 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提
17 供上開3個帳戶係為貸款、美化帳戶之用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有申設上開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9 並於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在雲林縣環球科技大學附近之
20 統一超商，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1 人員，並透過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附表所示之告
22 訴人陳祈成、吳玲莉、謝綉怡、辜○○、吳佳樺、李怡慧、
23 簡英傑等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人員以附表所示之詐
24 欺方法對其等實施詐術，致告訴人陳祈成、吳玲莉、謝綉
25 怡、辜○○、吳佳樺、李怡慧、簡英傑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26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
27 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除被告就交
28 付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乙情供承在卷外，並據證人即告訴
29 人陳祈成、吳玲莉、謝綉怡、辜○○、吳佳樺、李怡慧、簡
30 英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0416號卷第23至57頁背
31 面，偵字第16414號卷第21至27頁），復有告訴人陳祈成所

01 提與詐欺人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02 告訴人吳玲莉所提與詐欺人員之Trust對話紀錄、台新國際
03 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擷取照片、告訴人謝綉怡所提與詐
04 欺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取照片、告訴人辜○○
05 所提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及交易明細擷取照
06 片、告訴人吳佳樺所提與詐欺人員之Instagram、LINE對話
07 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取照片、告訴人簡英傑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08 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李怡慧所提與詐欺人員之LINE
09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取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113年12月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31397號函暨所附
11 被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及玉山銀
12 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見偵字第10416號卷第59至
13 71頁背面、153至183、199至203、219至225頁背面、247至
14 253、271至277、295至301、323至331頁，偵字第16414號卷
15 第45至5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帳戶確遭不詳之成年
16 人作為對告訴人陳祈成、吳玲莉、謝綉怡、辜○○、吳佳
17 樺、李怡慧、簡英傑實施詐欺取財之用。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9 1.現今社會詐騙案件頻傳，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
20 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21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
22 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
23 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
24 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將
25 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
26 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
27 均係利用第三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
28 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所以依一般人通常之
29 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
30 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
31 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01 查，所以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
02 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被告於本案
03 行為時已滿27歲，大學畢業、智識正常，曾有外送員、幼
04 教助理等工作經驗（見偵字第10416號卷第337頁背面），
05 已有相當的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帳戶之提款卡連同
06 密碼交付他人，他人即可支配使用其帳戶，可以行騙他人
07 匯款進入其帳戶而以提款卡提領一空，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08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09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1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2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13 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
14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
15 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
16 「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
17 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
18 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
19 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人委託
21 銀行、私人或代辦貸款公司辦理貸款時，通常僅須交付自
22 己之身分資料或信用資料（例如：工作證明、存摺封面影
23 本、薪資收入證明等）以供審核信用狀況及核准貸款額
24 度，且會於申辦貸款之際，於作為存款證明之帳戶內，留
25 有相當數額之存款，俾供貸方審核其還款能力或工作能
26 力，應無僅由借款人交付帳戶資料即可通過徵信審核放款
27 之情形。經查，被告於交付帳戶前，中信銀行帳戶之餘額
28 為0元、玉山銀行帳戶餘額為1,898元、國泰世華帳戶餘額
29 為25元等情，有被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清楚
30 可見被告並無任何資力。是對方既未要求被告提供擔保
31 品，且被告又無資力之情形下，復與被告無任何信賴關係

01 存在，要與一般借貸需提供擔保、財力證明等經審核確認
02 後，始有可能放款之情節有別。此外，被告於偵訊中供
03 稱：「（問：【提示『陳振德』對話紀錄】113年10月27
04 日上午10時4分許，『陳振德』稱『…我大概知道你心中
05 的疑慮』、『畢竟現在社會亂象比較多』等語，對話內
06 容？是否對寄出提款卡有疑慮？）對，我對寄出提款卡有
07 疑慮，所以跟對方詢問」等語（見偵字第10416號卷第337
08 頁背面），足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交付帳戶資料已有所懷
09 疑。從而，被告僅因亟需用錢，對真實身分不詳且無信賴
10 關係之詐欺人員，在未為任何確認或保全措施之情況下，
11 僅憑對方三言兩語之說明，為貪圖可能取得之款項，無視
12 可疑之處，即決定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素
13 不相識、未曾謀面之陌生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對
14 方收集其金融帳戶資料，將可能供作目前社會上最為常見
15 之詐欺財產犯罪使用，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提供，以致
16 本案帳戶為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具有
17 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行或提供予他人持以實
18 施詐欺財產犯罪，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19 定故意甚明。

20 3.被告雖提出與對方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10416號卷
21 第73至105頁），然依雙方之對話過程，均未見對方之詳
22 細資料，亦未提及被告欲貸款之額度、還款之條件，要與
23 一般借貸需提供擔保、財力證明等經審核確認後，始有可能
24 放款之情節有別；是被告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之對方之真實
25 身分或所屬公司均一無所知，2人並無任何特殊信賴關
26 係，在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擔保品，且對方亦未擔保被告能
27 夠順利取得借貸，並確保被告帳戶不會遭到不當使用之情
28 形下，被告仍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給對方，而任由毫無所
29 悉之不詳人員管領支配其帳戶，可見在被告之心裡，縱使
30 帳戶遭他人不法使用仍無所謂之心態甚明。

01 4.又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其主觀上應有將該
02 帳戶交由他人供以作為金錢出入使用之認知，且其交出本
03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除非將提款卡辦理掛失，否則
04 其已喪失實際之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依
05 被告前揭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於提供交付本案帳戶
06 資料時，主觀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供以詐騙得款之資金流
07 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且轉入或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
08 持有之人提領後，將難以查得所在、去向，形成金流之斷
09 點，將可產生遮斷金流之掩飾、隱匿結果等情，應有預見
10 之可能，竟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供對方使用，則其具
11 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屬明確。

12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
13 員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
14 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
15 象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按提供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
20 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
21 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
22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
23 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
24 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
25 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
26 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
27 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28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29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
30 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31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01 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04 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經查，被告提
05 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人員對附表
06 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之帳戶
07 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人員自帳戶提領後即
08 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
09 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
1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人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12 之幫助犯。

13 (二)是核被告李孟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本案告訴人陳祈成遭詐騙多次匯款，係詐欺人員為達到詐欺
17 取財之目的，於密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1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
19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0 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提
21 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人員，使其得持以詐
22 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
23 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4 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之提款卡
28 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9 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使用，不僅使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
30 財物，並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
31 匿，如此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

01 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
02 犯後否認犯行、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犯後態度，暨
03 考量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
04 本院卷第107頁）、本案犯罪之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一)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就上開犯行已實際取得犯罪所
09 得，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提款卡(含
12 密碼)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13 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
14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三)被告所提供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所用，惟該
16 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
17 身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
19 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祈成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等，向陳祈成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3年10月30日下午1時1分許	2萬5,000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41分許	1萬元	
2	吳玲莉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2時	113年10月30日下	3萬元	

		17分前某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玲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午2時17分許	
3	謝綉怡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綉怡佯稱：可經營線上商店獲利云云。	113年10月30日下午3時40分許	2萬元
4	辜○○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31日晚上7時36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辜○○佯稱：可販售禮券，惟需先匯款云云。	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36分許	3萬元
5	吳佳樺	詐欺人員於113年9月中旬，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向吳佳樺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113年10月31日下午3時許	3萬元
6	簡英傑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簡英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13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7	李怡慧	詐欺人員於113年10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怡慧佯稱：可充值搶購優惠券獲利云云。	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34分許	5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5萬元)	
---	-----	---	--------------------	---------------------	--